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蔚
联系电话：0752-2132018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双拥优抚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提升思政引领能力，发挥退役军人作用。

二是服务部队备战打仗，浓厚崇军拥军氛围。

三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移交安置政策。

四是强化问题调处能力，全力维护合法权益。

五是全面落实优待政策，积极拓展服务供给。

六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部门运转顺畅有力，办公环境规范有序，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2.顺利推进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安置；按时、足额为市直自谋职业随调配偶发放生活费和缴纳社保费；做好营级以下军转干部考试工作；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转岗培训工作。

3.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对市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

工资补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班活动，足额发放补助补贴，搭建平台、提升能力，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创造好条件。

4.加大退役军人典型选树和宣传，营造浓厚尊崇氛围，更好的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巩固提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帮扶解困力度，促进群体和谐稳定。

5.坚决落实上级优抚政策，不断提高我市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做好春节、“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慰问部队及优抚对象活动；扎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积极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日祭奠活动。

6.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政治生活待遇，保障好各类津补贴并及时发放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军休活动，提升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的幸福满意度，使他们充分享受应有的关怀和待遇。持续打造“康乐”军休品牌，推动惠州军休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总体支出为 1052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2.57 万元、公用经费 216.39 万元和项目支出 7739.56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围绕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主题，以发挥退役军人优势作用为重点，深化“六大行动”“十惠品牌”建设，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紧扣职责，按年度重点任务合理分配资金，未出现固化，可依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功能与经济分类编制精准，保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且执行高效。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本部门资金使用严守财经纪律，每一笔支出都经过严格审核，确保符合财务制度要求，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如实反映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使用行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严格遵循规定时间完成资金下达工作，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在预决算及绩效公开方面，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按照既定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全面地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本部门项目支出管理严谨，严格遵循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设立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部门无专项资金，仅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和转移支付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业务科室对所分配资金进行跟踪和监督，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资产管理。本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有序，资产月报及年报均按时报送，数据完整、准确，对于发现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说明材料；资产账与财务账定期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做到

资产底数清、情况明，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预算编制紧密结合部门职责与年度重点任务，精准合理分配资金，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部门业务发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思政措施专题调研，举办全系统网络宣传员和思政工作研讨培训班，探索构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举办全市“战旗杯”退役军人篮球联赛，厚植团结战斗精神。开展“战旗志愿服务之星”学习宣传活动，挖掘宣传典型。顺利完成市战旗志愿服务总队管理人员换届扩员，初步实现定期培训，稳步壮大各级志愿服务队，目前注册队员 8100 余人，年内开展志愿服务 984 场次，时长近 2.6 万小时。举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组织退役军人宣讲队宣讲 25 场，市、县联合制作“为烈士寻亲”微电影，多元化开展思想引导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返乡迎接，浓厚“参军光荣，退役荣光”氛围。

二是围绕“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主线完善军地联络对接机制，组建拥军支前队伍，为服务部队备战打仗注入惠州力量。做好年度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军人子女入读优质中小学和幼儿园，举办军地男女青年联谊活动，切实解决现役军人及家庭后顾之

忧。已支持部队需求改造项目约 323.7 万元。开展“惠情送边关”“文化送军营”等活动，激励安心军营、勇立新功，得到部队官兵一致好评。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弘扬革命英雄事迹等宣传报道和教育活动。

三是做好团级正职及以下转业军官和专业技术转业军官、随调配偶、军休干部接收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安置任务。深入开展安置回访，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接收单位用人意愿。严格落实军休人员“两个待遇”，组织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活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集中政策授课，量身定制培训课程，组织两期线下适应性培训、一期无人机驾驶员培训，一期低压电工培训。发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读省厅举办的“军匠 100”技能培训示范班，组织 7 名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累计参加高等教育人数 913 人。与教育部门联合举办“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班，录取在读 548 人，大专升本科共 302 人。遴选对口企业定向招聘，联合税务部门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开展多场专场招聘会，全力保障高质量就业。首次举办就业创业工作业务联络员培训，建立健全跨部门“一站联办”机制，深入开展“惠站联惠企”活动。举办“军创沙龙”，横向联系共谋发展。建成博罗、惠阳、仲恺等 3 家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并投入运营。市、县联办“为戎代言·金秋助农”惠州市退役军人农副产品线上推介会，为军创产品搭建集合平台。

四是投入帮扶解困资金 462.08 万元，帮扶 4996 人次，成功申请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 38 宗 148.3 万元。树牢“时时放心

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领导下访接访，就早就小发现解决问题。发放、张贴依法依规信访等宣传资料近 1.1 万份，线上线下开展业务骨干专题培训，严格按“五个法治化”标准办理信访事项 13 宗，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见效。

五是优待政策落实 100%，2024 年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发放抚恤补助经费 2428.79 万元，医疗补助经费 242.06 万元。通过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功臣·模范·典型”春节团拜会、“忆军旅岁月·享尊崇荣光”功臣模范疗养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功臣模范荣誉感。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走访慰问 181 名退役军人代表，传递党和国家的关爱。与中信惠州医院签订定点医院协议，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推动风景旅游、酒店住宿、医疗健康等 6 个项目面向全国退役军人优待。转化“弄潮制造业当家的退役军人”调研成果，已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惠州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相关措施》，助力就业创业。

六是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交流暨纵深推进现场会，邀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地指导，各县（区）观摩交流、比学赶超，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共商高质量发展举措。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支部建在科室上，推动党建与业务进一步融合。运用好局周五集中学习日机制，加大日常提醒、身边宣传、监督执纪力度，积极营造良好干事氛围。围绕建设具有惠州特色的“四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进行全面部署，有序推进标杆、红色、支前、补强“四类”站点申报建设。举办能力提升暨退役军人事务

员国家职业技能培训班，加快服务职业化、标准化进程。扩充“惠心驿站”专家库，开展心理服务技能培训，逐步构建退役军人心理服务课程体系。召开全市政务信息与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提升宣传工作领导力，年内纳入省以上退役军人系统简报 13 篇。积极推荐参评典型选树，1 人获评“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和全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3 人分别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惠州好人”。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持续秉持过紧日子理念，精细管控日常公用经费，强化资金效益意识。于设备采购环节，精准规划，杜绝重复购置与盲目消费，确保满足业务需求且避免资源闲置浪费。采购业务以政府采购为主导，保障公开透明。在业务开展方面，依据单位实际与业务特性，科学调配资金，同时强化业务经费使用的监督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虽有成效，但仍存在不足。预算执行进度有待优化，部分项目前期准备耗时长，致资金下达后使用滞后。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部分指标量化不足，影响精准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预算法规，规范预算支出，严控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资金

预算编制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优化项目前期流程，提前规划，缩短准备时间，确保资金下达后能迅速投入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加强指标量化，使目标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为精准评估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使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同时确保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

4.积极推动学习与培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营造全员重视、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建立定期评估与反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绩效管理不断优化，形成持续改进、稳步提升的良性循环，助力部门整体效能提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